

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文件

苏中发〔2021〕 43号

关于申报 2022 年度国家级、省级 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颁布的《中医药继续教育规定》、《中医药继续教育登记办法》等文件的要求，2022 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现已正式启动。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2 年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申报：

（一）申报限额：

请各有关单位按照项目申报数量限额及申报资质分别申办国家级或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具体要求如下：①各申报单位应根据医院和学科等级申请相应级别继续教育项目，其中三级医院和国家、省级重点学科（专科）及其建设单位和名老中医药专家工作室可以申请国家级和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二级医院及市级重点学科（专科）仅能申请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②为保证继续教育项目申报和举办质量，拟采取择优限额申报的方法。原则上，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下同）申报数不超过 5 项（名老中医药专家工作室除外，可单独申报 1 项）、三级乙等中医医院不超过 3 项、二级中医医院和其他单位限报 1 项。国家和省重点学科（专科）较多和规模较大的单位可根据需要适当增加申报数量，但每个学科（专科）限申报 1 项。

注意：请各单位按照项目的优先顺序排序，以备评审参考。自 2022 年起，所有申报国家级的项目视为同时申报省级项目，无需重复申报。

(二) 申报方法与要求:

1. 国家级项目: 2022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采取网上申报的方式。

①拟申报 2022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单位, 登录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管理系统(网址: <http://jjb.cacm.org.cn/login/>, 以下简称管理系统), 根据用户手册申请账号, 登陆管理系统, 依据实际情况填写《2022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申报表》(附件 2) 或《2022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备案申请表》(附件 3), 报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审核。

②为加强中医疫病防治人才培养, 2022 年度国家级、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将优先支持以中医疫病防治为主要内容的项目。

③各申报单位要根据本单位的中医药优势特色、师资水平、培训能力和培训对象层次, 在知识技能类、学习提高类、前沿进展类三类别中确定申报项目类别, 确保项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④2022 年起, 未能举办的 2021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不再延期举办。

2. 省级项目:

①项目负责人登录(<http://jxjy.jstcm.com/>)江苏中医药继续教育管理平台, 进行网络填报《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申报表》。

②操作方法: 在“个人登录”界面输入已注册的手机号和密码。个人登陆成功后, 请点击左侧栏“项目申报审批”, 点击“马上申报”进入申报页面, 按要求填写申报表。申报表提交后, 自动跳转到项目列表页, 点击申报项目右侧“查看”, 下载《主办单位意见表》, 打印、盖章后扫描上传, 提交单位审核。如有多个项目申报, 按照以上项目申报流程多次填写提交即可。单位登陆后能查看到本单位所有申报项目, 点击“查看”进行审核。

④因受疫情影响未能举办的 2021 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可重新申报, 不再延期举办, 需重新申报。

二、申报时间: 9 月 30 日~10 月 31 日

凡拟申报 2022 年继续教育项目的单位, 请务必于规定申报日期内完成网上申报, 逾期网络将自动关闭, 不再受理项目申报事宜。

所有国家级、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申报表各准备一份纸质件, 加

盖单位公章后，请寄送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发展部。

三、2021年继续教育项目组织实施及执行情况总结：

各单位应按“苏中发【2021】14号”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2021年批复的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并进行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总结文字材料请于2021年12月15日前寄送，并同时发送word文件格式的电子邮件至继教项目管理邮箱：jxjyhb@163.com。

四、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1)申报表及总结材料寄送地址：南京市汉中路282号，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发展部，邮编210029。

(2)联系人：商璐，电话：025-86669019、18915999711。

附件：

- 1、（国中医药继教办发〔2021〕1号）“关于申报2022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的通知”
- 2、2022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申报表
- 3、2022年度国家级中医药继续教育备案项目申报表
- 4、省级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申报表
- 5、学术活动（继续教育项目）申报表填表要求及方法

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

2021年9月30日

主题词：中医 教育 项目 申报 总结 通知

抄送：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江苏省中医药管理局

江苏省中医药发展研究中心

2021年9月30日印发